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

有關立法會 CB(2)559/09-09(01) 號文件提出對《家庭暴力條例》（下稱《條例》）的修訂建議，最近 在社會上引來極大的回響。本人在閱讀立法會網站上的文件以及社會上的討論後，希望表達數項意見如下：

**1 ) 《條例》之修訂應該涵括所有共住一居所之人士，不應只包括有親密關係的同性同居者**

立法會 CB(2)559/09-09(01) 號文件指出《條例》修訂之政策原意是希望針對發生在特定關係的人士之間的騷擾行為而非居於同一居所之人士。這對眾多沒有親密關係的同性同居者（例如：同住的長者、室友 /flatmates 等）並不公平。這些人士也需面對與共住者於日常生活中出現磨擦而產生的衝突，這些會引致暴力的衝突並不是親密關係中獨有的。此外，外國針對居所中暴力的法例（例如：新西蘭的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也有將共住一居所的人士列入保障之列，並不局限保障範圍於家庭或 其他 親密關係人士。

**2 ) 《條例》之修訂字眼上應避免觸及其他法例中所含之原則，確保政府政策立場的一致性**

目前社會上有關《條例》修訂之辯論，很多都圍繞"婚姻"、"家庭"之定義等屬於道德價值觀範疇，並不屬於《條例》本身保障居所中暴力行為應討論的範圍。既然政府於立法會 CB(2)559/09-09(01) 號文件中重申香港《婚姻條例》(第 181 章)中的一男一女結合、不承認同性婚姻的原則，於《條例》之修訂上便應將《條例》之中譯名稱修改為《居所暴力條例》，避免家庭一詞。既可確保政府政策立場上的一致性、涵蓋上方第一點的意見，又避免社會上有關"家庭"定義之不同意見。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SOPHIA LAU  
2009 年 1 月 21 日